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南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6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南星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4行所載之「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中正國中送餐車進入校園之際」，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二)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之「趁隙走進」，更正為「趁團膳車輛進出校園之際」。

(三)犯罪事實二、所載之「黃○仁訴由」，更正為「王○杏訴由」。

(四)補充「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0頁）」、「證人張晉○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6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包括「住宅」、「建築物」。其所稱「住宅」係指供人居住之房屋宅第而言，當以現有人居住為其要件，倘屬無人居住之空屋空宅，即不在本條保護之列；其所稱「建築物」係指住宅以外，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蔽風雨通出入，

01 並適於起居者而言，如機關之辦公室、學校、工廠、倉庫
02 等，現有人使用即可，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則非所問。查本
03 案被告李南星係於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下稱中正國中）
04 未開放時段，擅自進入中正國中之校園及教室，上開場域顯
05 非屬供人居住之處所，應屬上揭規定之建築物。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校園未開放時段而擅自
08 進入中正國中之校園及教室，破壞中正國中之校園安寧且無
09 視中正國中之出入管理規範，被告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
10 告雖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
11 應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又參酌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見本
12 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末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及被告高中畢業智識程度、未婚等一切情狀（見本
14 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田世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緝字第6197號

03 被 告 李南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李南星明知非於校園開放時間不得擅入，竟基於無故侵入他
12 人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0時30分許，在位於
13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北市中正國中送餐車進入校
14 園之際，未經校方允許，趁隙走進中正國中其附連圍繞之校
15 園土地，並侵入該校915班教室內，嗣為該校老師張晉○發
16 現，並喝令其離去。
17 二、案經黃○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南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張晉○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告訴代理人黃○仁於警詢時之指
21 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附卷可稽。是被
2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24 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吳宗光